



##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12月14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3215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根据《反馈意见》要求，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中所列问题进行落实与逐项回复，现按照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公司将在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7日